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BMG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9)

**股東周年大會的事務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北三環東路36號環球貿易中心D座22樓第六會議室(郵編：100013)舉行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AGM-1至第AGM-15頁。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bbm.com.cn/listco>)。符合資格並擬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務請盡快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6頁。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 英文翻譯，僅供參考。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序言	3
2. 股東周年大會處理的事務	4
3. 股東周年大會	5
4.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5. 投票表決根據	6
6. 推薦意見	6
7. 責任聲明	6
附錄 股東周年大會的事務	7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或「股東周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北三環東路36號環球貿易中心D座22樓第六會議室(郵編：100013)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末期股息」	指	擬派發之每股0.025元人民幣(扣除適用稅項前)的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另行修正)
「中國」	指	就本通函及地區參考而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大陸地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釋 義

「人民幣」或「元」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	指	百分比



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BMG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9)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姜英武(主席)

顧昱

姜長祿

鄭寶金

非執行董事：

顧鐵民

郝利煒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飛

劉太剛

洪永淼

譚建方

敬啟者：

註冊地址：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

北三環東路36號

環球貿易中心D座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中222號

啟煌商業大廈405室

**股東周年大會的事務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及提供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 英文翻譯，僅供參考。

2. 股東周年大會處理的事務

股東周年大會需要處理的事項載列於本通函第AGM-1至第AGM-15頁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普通決議案為：(1)考慮並酌情批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度報告、報告摘要及業績公告的議案；(2)考慮並酌情批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3)考慮並酌情批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4)考慮並酌情批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5)考慮並酌情批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議案；(6)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計費用及聘請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獨立審計機構的議案；(7)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方案的議案；(8)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二零二四年為附屬公司提供擔保計劃授權的議案；(9)考慮並酌情批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新增財務資助額度預計的議案；(10)考慮並酌情批准關於向參股公司提供財務資助暨關聯交易的議案；(11)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之董事的薪酬標準的議案；(12)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之監事的薪酬標準的議案；(13)選舉姜英武先生、顧昱先生、姜長祿先生、鄭寶金先生及顧鐵民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之董事的議案；(14)選舉于飛先生、劉太剛先生、洪永淼先生及譚建方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及(15)選舉于月華女士、高俊華先生及范慶海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監事的議案。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特別決議案為：(1)建議授予董事會增發本公司A資股和／或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2)考慮並酌情批准關於申請註冊銀行間市場債務融資工具額度的議案；及(3)考慮並酌情批准關於提請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授權董事會或執行董事辦理申請統一註冊發行銀行間市場債務融資工具相關事宜的議案。

為了使閣下對上述議案有進一步的了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資訊的情況下作出決定，我們在本通函所載附錄一內向股東提供了詳盡的資料，包括擬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的議案的資料及解釋。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北三環東路36號環球貿易中心D座22樓第六會議室(郵編:100013)舉行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AGM-1至第AGM-15頁。

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bbm.com.cn/listco)。符合資格並擬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務請盡快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如此則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

4.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H股持有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凡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必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H股股票憑證在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有關A股持有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請參閱上海證券交易所刊發的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倘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本議案,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星期一)或之前派發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登記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為釐定收取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六)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5. 投票表決根據

《上市規則》13.39(4)條,於股東年會上所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非大會主席真誠地決定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與程序性或行政事項相關之決議案。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及第13.39(5A)條,於股東年會結束後宣佈投票結

董事會函件

果。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在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列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周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當中並無遺漏其他事項，導致本通函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姜英武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 英文翻譯，僅供識別。

1. 考慮並酌情批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度報告、報告摘要及業績公告

有關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年度報告、報告摘要及業績公告的內容，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在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bbmj.com.cn/listco>)發佈的本公司年度報告、報告摘要及業績公告。

本議案已經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二零二三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2. 考慮並酌情批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會工作報告

有關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會工作報告的內容，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在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bbmj.com.cn/listco>)發佈的本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中的董事會報告。

本議案已經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二零二三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3. 考慮並酌情批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監事會工作報告

有關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監事會工作報告的內容，請參見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在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bbmj.com.cn/listco>)發佈的本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中的監事會報告。

本議案已經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二零二三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4. 考慮並酌情批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財務決算報告

有關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財務決算報告內容，請參見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bbmj.com.cn/listco>)發佈的本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中的財務報表部分。

本議案已經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二零二三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5. 考慮並酌情批准以下利潤分配的議案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議案如下：

建議利潤分配：以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股本10,677,771,134股為基數，每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0.025元(稅前)，總額共計人民幣266,944,278.35元。

授權董事會辦理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本議案已經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二零二三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本公司向名列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利前，須預扣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登記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其他團體及組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股份，故其應得股利將被預扣企業所得稅。本公司將不會就截止至登記日應付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任何自然人股東的股息預扣個人所得稅。

本公司將嚴格依法或根據相關政府部門的要求並嚴格依照登記日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預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准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對預扣代繳安排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承擔責任，亦不會予以受理。

滬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本公司A股股票(「滬股通」)，其股利紅利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公司將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

稅收協定規定股利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及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退稅予該等企業和個人。滬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股利派發日及其他時間安排與A股股東一致。

港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股票(「**港股通**」)，根據本公司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將簽署之《港股通H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之約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作為港股通H股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現金股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股利發放至相關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

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的現金股利以人民幣派發。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利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利紅利，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利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內地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

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及其他時間安排與H股股東一致。

建議本公司H股股東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股份所涉及的人、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本公司無義務亦不會承擔確定任何股東身份的責任。本公司將嚴格依照該稅法及其相關法規及規則，依照於記錄日期在H股股東名冊內所載資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對代扣代繳安排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會負上任何責任及不予受理。

6. 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計費用及聘請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獨立審計機構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及公司二零二四年度審計工作需要，董事會向股東周年大會提呈決議案提請考慮並酌情批准(1)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計費用為人民幣6,800,000元；及(2)聘請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獨立審計機構，任期至本公司二零二四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執行本決議案。

本議案已經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二零二三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7. 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方案

根據本公司薪酬管理的相關規定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完成情況，本公司擬確定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為：

單位：人民幣元

董事姓名	職務	薪酬總額
姜英武	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辭任總經理，並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委任為董事會之主席)	818,855.00
顧昱	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103,415.00
姜長祿	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707,142.80
鄭寶金	執行董事	722,620.30
吳東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辭任執行董事	512,670.50

本議案已經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二零二三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8. 考慮並酌情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置(1)不超過已發行A股20%的本公司額外A股；及(2)不超過已發行H股20%的本公司額外H股(連同A股，統稱「股份」)，並授權董事會酌情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於配發及發行該等新股後的新資本架構

董事會擬提呈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

- (1) 待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有關當局批准及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授予董事會無條件之一般授權在相關期間(如以下所定義)內按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單獨或共同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的額外A股及H股，而於行使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權力時，董事會的具體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i) 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擬發行的新股類別、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股份發行數量、發行對象以及募集資金用途等，決定發行時機、發行期間，決定是否向現有股東配售；
 - (ii) 審議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與發行有關的協定，包括但不限於配售和承銷協定、中介機構聘用協議；
 - (iii) 審議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建議發行相關的法定文件；
 - (iv) 根據監管機構和本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程序；
 - (v) 根據境內外監管機構要求，對上述(ii)和(iii)項有關協議和法定文件進行修改；
 - (vi) 決定在建議發行相關協議及法定文件上加蓋本公司公章；

- (vii) 聘請與建議發行有關的中介機構，批准及簽署發行所需、適當、可取或有關的一切行為、契據、文件及其他相關事宜；及
 - (viii) 批准本公司在發行新股後，增加註冊資本，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履行境內外法定的有關登記、備案手續。
- (2) 除董事會於相關期間就發行A股及／或H股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而該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相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採取行動或實施外，以上第(1)段所提述的權力行使不得超過相關期間；及
- (3) 就本決議案而言，「相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的日期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通過本決議案起計12個月期間屆滿當日；及
 - (iii) 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會的權力當日。

本議案已經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二零二三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9. 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附屬公司提供擔保計劃授權的決議案

為確保本公司生產經營的持續、穩健發展，滿足本公司控股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以下簡稱「各公司」)的融資需求，結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擔保情況，本公司預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各公司提供融資擔保人民幣37,480百萬元及美元640百萬元。其中：本公司對附屬公司提供融資擔保人民幣35,340百萬元及美元640百萬元(包括：對資產負債率未超70%的附屬公司提供擔保人民幣24,470百萬元；對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附屬公司提供擔保人民幣10,870百萬元及美元640百萬元)；擬對參股公司按股權比例提供融資擔保人民幣2,140百萬元。上述擔保額度中，計劃融資到期續貸擔保額度為人民幣16,010百萬元及美元270百萬元，新增融資擔保額度為人民幣21,470百萬元及美元370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供的融資擔保總額為人民幣16,010百萬元及美元270百萬元，合計約為人民幣17,920百萬元(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按7.0827計算)，佔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淨資產約人民幣730.07億元的24.5%。無逾期對外擔保。

有關的擔保合同的主要內容由擔保方及被擔保方與金融機構共同協商確定。有關之擔保在各金融機構均有效，授權董事長或被授權人確定具體擔保金額、擔保方式、擔保範圍、擔保期限等，以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的擔保合同為準。

在擔保總額度範圍內，各被擔保方(包括但不限於所列已設立或將來新納入合併範圍的附屬公司或新參股公司)在辦理金融機構授信中可能存在不確定性。因此，在擔保總額度內，根據法律法規及交易所有關規則，公司對附屬公司、參股公司提供的同類別擔保額度可調劑使用，且可根據業務需要調整擔保人。

擔保計劃有效期：上述擔保計劃的有效期自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本事項之日起至二零二四年股東周年大會召開之日止。

10. 考慮並酌情批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新增財務資助額度預計的議案

本公司擬向房地產開發業務合聯營項目公司以及控股項目公司的其他股東提供財務資助，具體情況如下：

一、 概述

集團地產開發合作項目中存在以下兩種財務資助行為：一、本公司不併表的合作項目中，項目開發前期，項目公司的註冊資本金通常不足以覆蓋土地款、工程款等運營支出，需要項目公司股東按出資比例提供股東借款；二、本公司併表的合作項目中，項目開發過程中，項目公司取得預售款後，為了提高資金使用效率，項目公司

股東通常在充分保障項目後續經營建設所需資金的基礎上，根據項目進度和整體資金安排，按出資比例臨時調用項目公司閒置盈餘資金。

上述向項目公司提供股東借款以及項目公司股東臨時調用項目公司閒置盈餘資金，構成《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規定的提供財務資助事項。

二、預計新增財務資助情況

(一) 財務資助對象

為合聯營項目公司提供財務資助，被資助對象應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 (1) 被資助對象為開展房地產業務而成立的公司合聯營項目公司；
- (2) 被資助對象從事單一主營業務且為房地產開發業務，且資助資金僅用於主營業務，被資助物件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資產負債率可以超過70%；
- (3) 本公司按出資比例提供財務資助，即被資助公司的其他股東或者其他合作方需按其出資比例提供同等條件的財務資助，包括資助金額、期限、利率、違約責任、擔保措施等。

為控股項目公司的其他股東提供財務資助，被資助對象應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 (1) 控股項目公司為從事單一主營業務且為房地產開發業務；
- (2) 被資助物件為公司控股項目公司的其他股東，其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資產負債率可以超過70%。

(二) 財務資助額度

本公司擬為合聯營項目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新增加額度不超過人民幣39.41億元。具體明細如下表：

序號	被資助對象	資助對象類型	本公司 持股比例	預計財務 資助金額 (人民幣萬元)
1	南京鐳隅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合聯營項目公司	50%	53,191.69
2	北京怡暢置業有限公司	合聯營項目公司	35%	40,875.80
3	其他參股子公司(本表未列示的其他公司、新設或新收購的公司)	合聯營項目公司		300,000.00
	合計			394,067.49

為控股項目公司的其他股東(不含公司關聯方，下同)提供的財務資助新增加額度不超人民幣9.64億元。具體明細如下表：

序號	被資助對象	資助對象類型	項目公司 名稱	被資助對象在 項目公司的持 股比例	預計財務 資助金額 (人民幣萬元)
4	北京昆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控股項目公司的少數股東	北京隅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40%	60,000.00

序號	被資助對象	資助對象類型	項目公司 名稱	被資助對象在 項目公司的持 股比例	預計財務 資助金額 (人民幣萬元)
5	中交地產股份有限公 司	控股項目公司的少 數股東	合肥金中京湖房地 產開發有限公司	49%	32,500.00
6	中鐵建工諾德城市投 資有限公司	控股項目公司的少 數股東	金隅中鐵諾德(杭 州)房地產開發有 限公司	49%	3,920.00
	合計				96,420.00

本公司對上述兩種被資助物件提供財務資助新增加額度不超過人民幣49.05億元。在前述額度內，資金可以滾動和調劑使用。

前述資助事項實際發生時，本公司將及時履行披露義務，且保證任一時點的資助餘額不超過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資助額度。

(三) 新增財務資助有效期和授權

本次預計新增財務資助總額度有效期為自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決議之日止。

經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本議案後，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管理層根據實際財務資助工作需要審批辦理具體事宜。

(四) 新增財務資助目的

本次預計新增的財務資助額度主要用於支援被資助物件的房地產開發建設需要，保障被資助物件房地產開發業務的正常開展。

三、 財務資助主要內容和風險控制措施

本次新增財務資助額度將在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並具體實施，本公司將在財務資助發生後及時披露具體內容。同時，本公司將密切關注財務資助物件的生產經營和財務狀況變化，積極防範風險並根據相關規則履行資訊披露義務。

本議案已經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11. 考慮並酌情批准關於向參股公司提供財務資助暨關聯交易的議案

本公司擬向星牌優時吉建築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星牌優時吉公司」)提供金額為人民幣15,153,644.49元人民幣的財務資助。

星牌優時吉公司是由本公司和外資企業優時吉中盧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USG公司」)共同投資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各佔50%股權)。因生產經營需要，本公司擬向星牌優時吉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人民幣15,153,644.49元，期限為一年，年利率為4.35%，用途為流動資金借款，星牌優時吉公司的外方股東USG公司與本公司按出資比例提供財務資助，本公司及USG公司不提供擔保。

本公司本次財務資助使用自有資金，不影響正常業務開展，不屬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規定的不得提供財務資助的情形。

星牌優時吉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長朱岩為本公司總經理助理(高級管理人員)，成為本公司自然人關聯方，星牌優時吉公司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6.3.3之規定，構成本公司法人關聯方，本次交易構成關聯交易。然而，星牌優時吉公司及其最終受益

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因此，公司與星牌優時吉公司之間的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定義的關連交易。由於上述財務資助的所有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均低於5%，因此建議提供財務資助不會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須予公佈的交易。

本公司向星牌優時吉公司委派主要經營管理人員，可以掌握和監控該公司的經營狀況和該筆資金的使用情況，風險可控。同時為了保證上述借款能及時收回，規避資金風險，本公司將嚴格監督、核查資金使用情況，密切關注財務資助對象的生產經營、資產負債變化等情況，積極防範風險並根據相關規則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本議案已經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12. 考慮並酌情批准關於申請註冊銀行間市場債務融資工具額度的議案

為提升融資效率，優化債務結構，降低融資成本，滿足資金運營需要，本公司擬繼續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申請註冊債務融資工具額度，並擇機發行。具體的註冊發行計畫、品種和期限將根據公司的資金需求確定。方案如下：

- 一、註冊項目：申請多品種統一註冊債務融資工具(DFI)資格，或申請註冊合計不超過人民幣400億元的各類銀行間市場債務融資工具專項額度。
- 二、註冊發行種類：包括但不限於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永續中票、定向債務融資工具、資產支援票據等。
- 三、註冊發行規模：發行有效期內，發行餘額不超過人民幣400億元。
- 四、證券期限：根據發行品種確定，其中：中期票據、永續中票期限超過1年，短期融資券期限12個月，超短期融資券期限不超過9個月。
- 五、發行利率：將根據債券發行時市場情況並與主承銷商協商後決定。

六、 募集資金用途：包括但不限於置換銀行貸款、債券、補充流動資金等各項資金需求。

七、 發行有效期：自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批准之日起1年內提交註冊材料，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批准之日起2年內發行。

本議案已經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13. 考慮並酌情批准關於提請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授權董事會或執行董事辦理申請統一註冊發行銀行間市場債務融資工具相關事宜的議案

為把握市場有利時機，提高融資的靈活性和高效性，擬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執行董事可依據適用法律、市場環境以及監管部門的意見，從維護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出發，辦理申請註冊銀行間市場債務融資工具額度相關事宜，具體授權安排如下：

一、 授權董事會辦理下列事項：

(一) 制定後期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在2年註冊有效期內擇機確定具體發行產品、發行時間、金額、期限、利率、用途等事項，並組織實施上述發行方案；

(二) 在監管政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時，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必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對債券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二、 在特殊或適當情形下，授權本公司兩名以上執行董事(含兩名)在不超出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的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種類和發行規模的範圍內辦理上述事項。

三、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具體執行後期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代表本公司進行所有與本次債務融資工具註冊、發行相關的談判，辦理債券登記及託管事宜，並簽署必要的檔以及對發行方案進行非實質性的修改等相關的具體事宜。

本授權的期限自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本議案已經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14. 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之董事的薪酬標準

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之董事的薪酬標準如下：

執行董事：由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釐定；

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職工民主選舉之董事：不另行支付薪酬；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人民幣150,000元(稅前)。

本議案已經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二零二三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15. 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之監事的薪酬

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之監事的薪酬如下：

監事：不另行支付薪酬。

本議案已經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二零二三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16. 選舉姜英武先生、顧昱先生、姜長祿先生、鄭寶金先生及顧鐵民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之董事

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屆滿，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應進行換屆選舉，本公司若干董事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選舉或重選以組成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七屆董事會及監事會任期將自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

會結束時起至本公司二零二六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屆滿。於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為姜英武先生、顧昱先生、姜長祿先生及鄭寶金先生。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已提名姜英武先生、顧昱先生、姜長祿先生、鄭寶金先生及顧鐵民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董事。董事會已批准上述提名。

上述董事的委任須待股東於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批准方可作實。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由股東通過以批准上述董事的委任，三年任期自本公司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起至本公司二零二六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屆滿，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各新選舉的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及／或委任函，及作出所有相關行動及事宜，以進行該等事項。

姜英武先生簡歷

姜英武先生，生於一九六六年十月，現年五十七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黨委書記。姜英武先生畢業於山東建材工業學院無機材料科學與工程系硅酸鹽工程專業，取得大學學歷，並為一名正高級經濟師及高級工程師。彼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起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三年二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之主席、黨委書記。姜英武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九月起先后在北京燕山水泥廠、北京金隅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等單位任職，亦曾於本公司擔任戰略發展部部長、黨委組織部部長、副總經理、黨委副書記、總經理等職位。

姜英武先生將就出任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開始至本公司二零二六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屆滿。根據服務合約，姜英武先生的薪酬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根據有關董事薪酬的公司政策及其工作量以及責任釐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姜英武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擁有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他本集團內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姜英武先生的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

顧昱先生簡歷

顧昱先生，生於一九七二年三月，現年五十二歲，為本公司黨委副書記、執行董事、總經理。顧昱先生畢業於北京物資學院物流工程專業，持有研究生學歷及工程碩士學位，並為正高級經濟師及高級工程師。彼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顧昱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及八月起分別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及總經理。顧昱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起，先後在北京住總集團設備物資公司、北京住總國際木業有限公司、北京住總物流有限公司等單位任職，亦曾於北京住總科貿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擔任黨委書記、董事長，北京城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擔任黨委副書記、副總經理等職位，並掛職新疆和田指揮部黨委委員、烏魯木齊市委副書記。

顧昱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期間任北京住總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二零一九年十月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任北京城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副書記、副總經理以及北京住總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二零二零年九月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任北京城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副書記、副總經理(其中於二零二零年九月至二零二三年七月掛職新疆和田指揮部黨委委員，烏魯木齊市委副書記)。

顧昱先生將就出任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開始至本公司二零二六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屆滿。根據服務合約，顧昱先生的薪酬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根據有關董事薪酬的公司政策及其工作量以及責任釐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顧昱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擁有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他本集團內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顧昱先生的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

姜長祿先生簡歷

姜長祿先生，生於一九六五年五月，現年五十八歲，為本公司黨委副書記、執行董事。姜長祿先生畢業於北京科技大學環境科學與工程專業，持有研究生學歷，為正高級經濟師。彼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姜長祿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七月起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姜長祿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八月起，先後在北京市琉璃河水泥廠、北京金隅水泥經貿有限公司等單位任職，曾於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董事長，唐山冀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黨委書記、董事長，本公司擔任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等職位。

姜長祿先生將就出任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開始至本公司二零二六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屆滿。根據服務合約，姜長祿先生的薪酬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根據有關董事薪酬的公司政策及其工作量以及責任釐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姜長祿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擁有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他本集團內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姜長祿先生的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

鄭寶金先生簡歷

鄭寶金先生，生於一九六六年十月，現年五十七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黨委常委及副總經理。鄭寶金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畢業於唐山工程技術學院工業管理工程專業，持有大專學歷，為一名高級經濟師。彼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鄭寶金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及六月起分別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及黨委常委。鄭寶金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起，先後在邯鄲水泥廠等單位工作，曾於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董事會秘書、董事及副總經理，北京金隅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擔任副總會計師，唐山冀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總法律顧問、董事會秘書等職位。

鄭寶金先生將就出任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開始至本公司二零二六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屆滿。根據服務合約，鄭寶金先生的薪酬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根據有關董事薪酬的公司政策及其工作量以及責任釐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鄭寶金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擁有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他本集團內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鄭寶金先生的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

顧鐵民先生簡歷

顧鐵民先生，生於一九六八年五月，現年五十五歲。彼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起擔任非執行董事。顧鐵民先生一九九一年七月畢業於北京聯合大學文法學院法律系法學專業，顧鐵民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一月獲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法學碩士學位，為正高級經濟師及律師。顧鐵民先生現任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外派專職董事。顧鐵民先生於一九九一年起，先後在北京市政府法制辦公室、北京市宣武區政府、北京市商務局等單位工作，曾於北京首都農業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於北京國際技術合作中心有限公司擔任黨委書記及董事長。顧鐵民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起擔任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1958)之非執行董事。

顧鐵民先生將就出任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開始至本公司二零二六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屆滿。根據服務合約，顧鐵民先生的薪酬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根據有關董事薪酬的公司政策及其工作量以及責任釐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顧鐵民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擁有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

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他本集團內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顧鐵民先生的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

12. 選舉于飛先生、劉太剛先生、洪永森先生及譚建方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已提名于飛先生、劉太剛先生、洪永森先生及譚建方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已批准上述提名。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須待股東於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批准方可作實。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由股東通過以批准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任期自本公司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起至本公司二零二六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屆滿，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各新選舉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及／或委任函，及作出所有相關行動及事宜，以進行該等事項。

于飛先生簡歷

于飛先生，生於一九七七年三月，現年四十七歲。彼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于飛先生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持有民商法學博士學位。于飛先生目前為中國政法大學民商經濟法學院院長、教授、博士生導師及執業律師。于飛先生曾掛職於中關村科技園昌平園(副處級)同時兼任中國法學會理事、北京市不動產法研究會副會長、北京市債法學研究會副會長、天津市檢察院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北京市西城區法院專家顧問等，在華東政法大學、鄭州大學以及在國家檢察官學院河南分院等高校擔任兼職教授。于飛先生亦曾入選「教育部新世紀優秀人才支持計劃」以及曾獲得「北京市青年五四獎章」。

于飛先生將就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開始至本公司二零二六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屆滿。根據服務合約，于飛先生的薪酬將為每年人民幣150,000元，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根據有關董事薪酬的公司政策及其工作量以及責任予以批准。

除上述披露者外，于飛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擁有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他本集團內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於飛先生的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

劉太剛先生簡歷

劉太剛先生，生於一九六六年七月，現年五十七歲。彼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太剛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行政法專業，持有法學博士學位。劉太剛先生目前為中國人民大學公共管理學院公共管理學教授及博士生導師以及公共組織與人力資源教研室主任。劉太剛先生曾任澳門唐志堅關翠杏立法議員辦事處法律顧問(通過新華社澳門分社借調)。劉太剛先生亦曾兼任中國民主建國會北京市委委員、中國民主建國會中央法制委員會委員、北京市海澱區第六屆及第七屆政協委員以及國家監察部第三批特邀監察員。

劉太剛先生將就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開始至本公司二零二六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屆滿。根據服務合約，劉太剛先生的薪酬將為每年人民幣150,000元，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根據有關董事薪酬的公司政策及其工作量以及責任予以批准。

除上述披露者外，劉太剛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擁有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

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他本集團內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劉太剛先生的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

洪永森先生簡歷

洪永森先生，生於一九六四年二月，現年六十歲。彼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洪永森先生畢業於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持有經濟學博士學位。洪永森先生為發展中國家科學院院士、世界計量經濟學學會會士、中國科學院數學與系統研究院特聘研究員、中國科學院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特聘教授、中國科學院預測科學研究中心特聘研究員及執行主任。洪永森先生曾任康奈爾大學經濟系與統計系教授及廈門大學王亞南經濟研究院教授及院長。洪永森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起擔任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681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永森先生將就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開始至本公司二零二六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屆滿。根據服務合約，洪永森先生的薪酬將為每年人民幣150,000元，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根據有關董事薪酬的公司政策及其工作量以及責任予以批准。

除上述披露者外，洪永森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擁有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他本集團內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洪永森先生的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

譚建方先生簡歷

譚建方先生，生於一九七一年四月，現年五十二歲。彼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建方先生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專業，獲得會計學榮譽文學士學位。譚建方先生於畢業後曾任職羅兵咸(即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門，亦曾擔任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旗下公司的財務總監。譚建方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譚建方先生目前為德健融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於加入德健融資有限公司之前，譚建方先生曾於多間國際及香港投資銀行任職，包括大和證券有限公司副總裁、香港招商證券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聯合主管以及中國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投行部主管。

譚建方先生將就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開始至本公司二零二六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屆滿。根據服務合約，譚建方先生的薪酬將為每年人民幣150,000元，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根據有關董事薪酬的公司政策及其工作量以及責任予以批准。

除上述披露者外，譚建方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擁有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他本集團內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譚建方先生的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

13. 選舉于月華女士、高俊華先生及范慶海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監事

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任期已滿，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應進行換屆選舉，本公司若干監事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選舉或重選以組成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第七屆監事會任期將自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起至本公司二零二六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屆滿。於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提名選舉的監事為于月華女士、高俊華先生及范慶海先生。監事會已批准上述提名。

上述監事的委任須待股東於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批准方可作實。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由股東通過以批准上述監事的委任，任期自本公司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起至本公司二零二六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屆滿，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各新選舉的監事訂立服務合約及／或委任函，及作出所有相關行動及事宜，以進行該等事項。

于月華女士簡歷

于月華女士，生於一九七二年二月，現年五十二歲，彼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會之監事。于月華女士獲得哈爾濱理工大學機械工程系熱能工程專業工學學士學位，是中國註冊會計師。于月華女士為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材**」）（聯交所股份代號：03323）職工代表監事兼總審計師以及審計部總經理。于月華女士自二零二三年二月至今任中國建材總審計師，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至今任甘肅祁連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監事、甘肅祁連山水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720）監事會主席，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至今任中國建材職工代表監事，自二零二零年八月至今任祁連山監事，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任中國聯合水泥監事及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至今任中國建材審計部總經理，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任中國建材審計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擔任西南水泥有限公司監事，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任中國建材審計監察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任中國建材財務部副總經理。于月華女士被評為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全國內部審計先進工作者，二零二零年榮獲國家審計署內部審計研究課題優秀成果，二零二一年榮獲中國企業改革發展優秀成果一等獎。

于月華女士將就出任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開始至本公司二零二六年股東周年大會之日屆滿。根據服務合約，于月華女士將不會就出任監事收取薪酬。

除上述披露者外，于月華女士(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擁有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他本集團內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於月華女士的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

高俊華先生簡歷

高俊華先生，生於一九七四年一月，現年五十歲。彼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起獲委任為監事會之監事。高俊華畢業於武漢工業大學自動化專業，持有工學學士學位，為一名工程師。高俊華現任本公司紀委副書記。高俊華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參加工作，先後在北京市建材製品總廠等單位工作，曾於北京星牌建材有限責任公司擔任紀委書記、北京金隅節能保溫有限公司擔任紀委書記、本公司擔任紀檢監察審查調查室主任等職位。

高俊華先生將就出任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開始至本公司二零二六年股東周年大會之日屆滿。根據服務合約，高俊華先生將不會就出任監事收取薪酬。

除上述披露者外，高俊華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擁有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他本集團內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高俊華先生的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

范慶海先生簡歷

范慶海先生，生於一九六八年八月，現年五十五歲。范慶海先生現任本公司資產管理部部長。范慶海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理財學專業，擁有大學學歷，為一名經濟學學士及會計師。范慶海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起，先後在北京建材化工廠、北京建材集團、北京愛樂屋建築節能製品有限公司、北京太爾化工有限公司、大廠金隅塗料有限責任公司等單位工作，曾於北京金隅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綜合辦公室擔任常務副主任，北京金隅塗料有限責任公司擔任紀委書記、工會主席等職位。

范慶海先生將就出任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二零二六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屆滿。根據服務合約，范慶海先生將不會就出任監事收取薪酬。

除上述披露者外，范慶海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擁有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他本集團內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范慶海先生的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BMG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9)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東城區北三環東路36號環球貿易中心D座22樓第六會議室(郵編：100013)舉行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並酌情批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度報告、報告摘要及業績公告的議案。
2. 考慮並酌情批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工作報告。
3. 考慮並酌情批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監事會工作報告。
4. 考慮並酌情批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財務決算報告。
5. 考慮並酌情批准以下利潤分配的議案：

「**動議**」

批准以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議案：

* 僅供識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建議利潤分配：以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股本10,677,771,134股為基數，每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0.025元(稅前)（「**末期股息**」），總額共計人民幣266,944,278.35元。

授權董事會辦理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6. 考慮並酌情批准(1)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計費用為人民幣6,800,000元；及(2)聘請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獨立審計機構，任期至本公司二零二四年股東周年大會（「**二零二四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執行本決議案。
7. 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方案。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8. 考慮並酌情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置(1)不超過已發行A股20%的本公司額外A股(「**A股**」)；及(2)不超過已發行H股20%的本公司額外H股(「**H股**」，連同A股，統稱「**股份**」)，並授權董事會酌情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於配發及發行該等新股後的新資本架構：

「動議

- (1) 待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有關當局批准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授予董事會無條件之一般授權在相關期間(如以下所定義)內按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單獨或共同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的額外A股及H股，而於行使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權力時，董事會的具體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i) 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擬發行的新股類別、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股份發行數量、發行對象以及募集資金用途等，決定發行時機、發行期間，決定是否向現有本公司之股東(「**股東**」)配售；
 - (ii) 審議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與發行有關的協定，包括但不限於配售和承銷協定、中介機構聘用協議；
 - (iii) 審議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建議發行相關的法定文件；
 - (iv) 根據監管機構和本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程序；
 - (v) 根據境內外監管機構要求，對上述(ii)和(iii)項有關協議和法定文件進行修改；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vi) 決定在建議發行相關協議及法定文件上加蓋本公司印章；
 - (vii) 聘請與建議發行有關的中介機構，批准及簽署發行所需、適當、可取或有關的一切行為、契據、文件及其他相關事宜；及
 - (viii) 批准本公司在發行新股後，增加註冊資本，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履行境內外法定的有關登記、備案手續。
- (2) 除董事會於相關期間就發行A股及／或H股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而該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相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採取行動或實施外，以上第(1)段所提述的權力行使不得超過相關期間；及
- (3) 就本決議案而言：

「A股」指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內資股。

「H股」指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相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的日期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通過本決議案起計12個月期間屆滿當日；及
- (iii) 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會的權力當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

9. 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附屬公司提供擔保計劃授權的決議案：

「動議

有關的擔保合同的主要內容由擔保方及被擔保方與金融機構共同協商確定。有關之擔保在各金融機構均有效，授權董事長或被授權人確定具體擔保金額、擔保方式、擔保範圍、擔保期限等，以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的擔保合同為準。

在擔保總額度範圍內，各被擔保方(包括但不限於所列已設立或將來新納入合併範圍的附屬公司或新參股公司)在辦理金融機構授信中可能存在不確定性。因此，在擔保總額度內，根據法律法規及交易所有關規則，公司對附屬公司、參股公司提供的同類別擔保額度可調劑使用，且可根據業務需要調整擔保人。

擔保計劃有效期： 上述擔保計劃的有效期自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本事項之日起至二零二四年股東周年大會召開之日止。」

10. 考慮並酌情批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新增財務資助額度預計的議案：

本公司擬向房地產開發業務合聯營項目公司以及控股項目公司的其他股東提供財務資助，具體情況如下：

一、概述

集團地產開發合作項目中存在以下兩種財務資助行為：一、本公司不併表的合作項目中，項目開發前期，項目公司的註冊資金通常不足以覆蓋土地款、工程款等運營支出，需要項目公司股東按出資比例提供股東借款；二、本公司併表的合作項目中，項目開發過程中，項目公司取得預售款後，為了提高資金使用效率，項目公司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股東通常在充分保障項目後續經營建設所需資金的基礎上，根據項目進度和整體資金安排，按出資比例臨時調用項目公司閒置盈餘資金。

上述向項目公司提供股東借款以及項目公司股東臨時調用項目公司閒置盈餘資金，構成《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規定的提供財務資助事項。

二、預計新增財務資助情況

(一) 財務資助對象

為合聯營項目公司提供財務資助，被資助對象應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 (1) 被資助對象為開展房地產業務而成立的公司合聯營項目公司；
- (2) 被資助對象從事單一主營業務且為房地產開發業務，且資助資金僅用於主營業務，被資助對象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資產負債率可以超過70%；
- (3) 本公司按出資比例提供財務資助，即被資助公司的其他股東或者其他合作方需按其出資比例提供同等條件的財務資助，包括資助金額、期限、利率、違約責任、擔保措施等。

為控股項目公司的其他股東提供財務資助，被資助對象應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 (1) 控股項目公司為從事單一主營業務且為房地產開發業務；
- (2) 被資助對象為公司控股項目公司的其他股東，其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資產負債率可以超過70%。

(二) 財務資助額度

本公司擬為合聯營項目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新增加額度不超過人民幣39.41億元。具體明細如下表：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序號	被資助對象	資助對象類型	本公司 持股比例	預計財務 資助金額 (人民幣萬元)
1	南京錫隅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合聯營項目公司	50%	53,191.69
2	北京怡暢置業有限公司	合聯營項目公司	35%	40,875.80
3	其他參股子公司(本表未列示 的其他公司、新設或新收購 的公司)	合聯營項目公司		300,000.00
	合計			394,067.49

為控股項目公司的其他股東(不含公司關聯方，下同)提供的財務資助新增加額不超人民幣9.64億元。具體明細如下表：

序號	被資助對象	資助對象類型	項目公司名稱	被資助 對象在項 目公司的 持股比例	預計財務 資助金額 (人民幣萬元)
4	北京昆泰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控股項目公司的 少數股東	北京隅泰房地產開發 有限公司	40%	60,000.00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序號	被資助對象	資助對象類型	項目公司名稱	被資助對象在項目公司的持股比例	預計財務資助金額 (人民幣萬元)
5	中交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項目公司的少數股東	合肥金中京湖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49%	32,500.00
6	中鐵建工諾德城市投資有限公司	控股項目公司的少數股東	金隅中鐵諾德(杭州)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49%	3,920.00
	合計				96,420.00

本公司對上述兩種被資助對象提供財務資助新增加額度不超過人民幣49.05億元。在前述額度內，資金可以滾動和調劑使用。

前述資助事項實際發生時，本公司將及時履行披露義務，且保證任一時點的資助餘額不超過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資助額度。

(三) 新增財務資助有效期和授權

本次預計新增財務資助總額度有效期為自二零二三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二零二四股東周年大會決議之日止。

經二零二三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本議案後，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管理層根據實際財務資助工作需要審批辦理具體事宜。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四) 新增財務資助目的

本次預計新增的財務資助額度主要用於支持被資助對象的房地產開發建設需要，保障被資助對象房地產開發業務的正常開展。

三、 財務資助主要內容和風險控制措施

本次新增財務資助額度將在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並具體實施，本公司將在財務資助發生後及時披露具體內容。同時，本公司將密切關注財務資助對象的生產經營和財務狀況變化，積極防範風險並根據相關規則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11. 考慮並酌情批准關於向參股公司提供財務資助暨關聯交易的議案：

本公司擬向星牌優時吉建築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星牌優時吉公司**」)提供金額為人民幣15,153,644.49元人民幣的財務資助。

星牌優時吉公司是由本公司和外資企業優時吉中盧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USG公司**」)共同投資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各佔50%股權)。因生產經營需要，本公司擬向星牌優時吉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人民幣15,153,644.49元，期限為一年，年利率為4.35%，用途為流動資金借款，星牌優時吉公司的外方股東USG公司與本公司按出資比例提供財務資助，本公司及USG公司不提供擔保。

本公司本次財務資助使用自有資金，不影響正常業務開展，不屬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規定的不得提供財務資助的情形。

星牌優時吉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長朱岩為本公司總經理助理(高級管理人員)，成為本公司自然人關聯方，星牌優時吉公司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6.3.3之規定，構成本公司法人關聯方，本次交易構成關聯交易。然而，星牌優時吉公司及其最終受益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因此，公司與星牌優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時吉公司之間的交易並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定義的關連交易。由於上述財務資助的所有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均低於5%，因此建議提供財務資助不會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下須予公佈的交易。

本公司向星牌優時吉公司委派主要經營管理人員，可以掌握和監控該公司的經營狀況和該筆資金的使用情況，風險可控。同時為了保證上述借款能及時收回，規避資金風險，本公司將嚴格監督、核查資金使用情況，密切關注財務資助對象的生產經營、資產負債變化等情況，積極防範風險並根據相關規則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特別決議案

12. 考慮並酌情批准關於申請註冊銀行間市場債務融資工具額度的議案：

為提升融資效率，優化債務結構，降低融資成本，滿足資金運營需要，本公司擬繼續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申請註冊債務融資工具額度，並擇機發行。具體的註冊發行計劃、品種和期限將根據公司的資金需求確定。方案如下：

- 一、 註冊項目：申請多品種統一註冊債務融資工具(DFI)資格，或申請註冊合計不超過人民幣400億元的各類銀行間市場債務融資工具專項額度。
- 二、 註冊發行種類：包括但不限於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永續中票、定向債務融資工具、資產支持票據等。
- 三、 註冊發行規模：發行有效期內，發行餘額不超過人民幣400億元。
- 四、 證券期限：根據發行品種確定，其中：中期票據、永續中票期限超過1年，短期融資券期限12個月，超短期融資券期限不超過9個月。
- 五、 發行利率：將根據債券發行時市場情況並與主承銷商協商後決定。
- 六、 募集資金用途：包括但不限於置換銀行貸款、債券、補充流動資金等各項資金需求。
- 七、 發行有效期：自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批准之日起1年內提交註冊材料，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批准之日起2年內發行。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3. 考慮並酌情批准關於提請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或執行董事辦理申請統一註冊發行銀行間市場債務融資工具相關事宜的議案：

為把握市場有利時機，提高融資的靈活性和高效性，擬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執行董事可依據適用法律、市場環境以及監管部門的意見，從維護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出發，辦理申請註冊銀行間市場債務融資工具額度相關事宜，具體授權安排如下：

一、 授權董事會辦理下列事項：

- (一) 制定後期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在2年註冊有效期內擇機確定具體發行產品、發行時間、金額、期限、利率、用途等事項，並組織實施上述發行方案；
- (二) 在監管政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時，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必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對債券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二、 在特殊或適當情形下，授權本公司兩名以上執行董事(含兩名)在不超出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的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種類和發行規模的範圍內辦理上述事項。

三、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具體執行後期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代表本公司進行所有與本次債務融資工具註冊、發行相關的談判，辦理債券登記及託管事宜，並簽署必要的文件以及對發行方案進行非實質性的修改等相關的具體事宜。

本授權的期限自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普通決議案

14. 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之董事的薪酬標準如下：

執行董事：由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釐定；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職工民主選舉之董事：不另行支付薪酬；

獨立董事：每年人民幣150,000元(稅前)。

15. 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之監事(「監事」)的薪酬標準如下：

監事：不另行支付薪酬。

16. 選舉姜英武先生、顧昱先生、姜長祿先生、鄭寶金先生及顧鐵民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之董事，任期自本公司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起至本公司二零二六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屆滿，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各新選舉的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及／或委任函，及作出所有相關行動及事宜，以進行該等事項。
17. 選舉于飛先生、劉太剛先生、洪永淼先生及譚建方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公司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起至本公司二零二六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屆滿，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各新選舉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及／或委任函，及作出所有相關行動及事宜，以進行該等事項。
18. 選舉于月華女士、高俊華先生及范慶海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監事，任期自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起至本公司二零二六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屆滿，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各新選舉的監事訂立服務合約及／或委任函，及作出所有相關行動及事宜，以進行該等事項。

承董事會命
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姜英武

中國北京，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關於第5項普通決議案的補充資料：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如在本通告日期起至實施末期股息分派的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日期間，本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本公司擬維持分配總額不變，並相應調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後續總股本發生變化，本公司將另行公告具體調整情況。

2. 關於第7項普通決議案的補充資料：

根據本公司薪酬管理的相關規定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完成情況，本公司擬確定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為：

董事姓名	職務	單位：人民幣元	
			薪酬總額
姜英武	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辭任總經理，並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委任為董事會之主席)		818,855.00
顧昱	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103,415.00
姜長祿	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707,142.80
鄭寶金	執行董事		722,620.30
吳東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辭任執行董事		512,670.50

3. 關於第8項特別決議案的補充資料：

於本公司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舉行的上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本公司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本公司股本的普通股。該一般授權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為確保董事會於適當時候靈活酌情發行新股，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A股及H股，惟不得超過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分別已發行A股及H股數目總額各自20%。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8,339,006,264股A股及2,338,764,870股H股。待批准授予一般授權後且基於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將不再發行股份，董事會有權發行最多1,667,801,252股A股及467,752,974股H股。

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至下列最早發生者：(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ii)通過決議案起12個月期間屆滿當日；或(iii)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決議案的授權時。

董事會根據一般授權行使任何權力須遵守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有關規定。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即使授出一般授權，本公司仍須就發行任何A股於股東大會上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惟毋須於A股及H股的類別股東會議上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4. 關於第9項普通決議案的補充資料：

為確保本公司生產經營的持續、穩健發展，滿足本公司控股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以下簡稱「各公司」)的融資需求，結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擔保情況，本公司預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各公司提供融資擔保人民幣37,480百萬元及美元640百萬元。其中：本公司對附屬公司提供融資擔保人民幣35,340百萬元及美元640百萬元(包括：對資產負債率未超70%的附屬公司提供擔保人民幣24,470百萬元；對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附屬公司提供擔保人民幣10,870百萬元及美元640百萬元)；擬對參股公司按股權比例提供融資擔保人民幣2,140百萬元。上述擔保額度中，計劃融資到期續貸擔保額度為人民幣16,010百萬元及美元270百萬元，新增融資擔保額度為人民幣21,470百萬元及美元370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供的融資擔保總額為人民幣16,010百萬元及美元270百萬元，合計約為人民幣17,920百萬元(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按7.0827計算)，佔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淨資產約人民幣730.07億元的24.5%。無逾期對外擔保。

5. 關於第16、17及18項普通決議案的補充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於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建議選舉姜英武先生、顧昱先生、姜長祿先生、鄭寶金先生及顧鐵民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之董事；選舉于飛先生、劉太剛先生、洪永淼先生及譚建方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選舉于月華女士、高俊華先生及范慶海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之監事的候選人簡歷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一份載有上述建議選舉董事及監事詳情的通函將於本公告日期後派發予股東。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主席真誠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除外。

7. 有權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8.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文件經公證人核證的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或指定投票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H股持有人)，方為有效。

9.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

10. A股及H股持有人將以同一類別股東的身份投票。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暫停股份過戶。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1. 倘股東於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有關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的第5項普通決議案，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星期一)或之前派發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為釐定收取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六)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12. 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13.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姜英武、顧昱、姜長祿及鄭寶金；非執行董事為顧鐵民及郝利焯；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于飛、劉太剛、洪永淼及譚建方。